

丽水市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丽水市莲都区教育局 文件 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

莲发改价格〔2023〕5号

关于调整城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幼儿园：

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《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价费〔2012〕368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教费（元/人·月）

等 级	收费标准
省一级园	700
省二级园	650
省三级园（准办园）	550

二、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。

城区公办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项目有:被褥费(新入园幼儿)、手工操作材料费和伙食费。手工操作材料费是指幼儿园在指导幼儿进行剪、折、粘等美工活动时所需材料费用。伙食费包括幼儿餐费和必要的点心费。

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可以按学期预收,多退少补,遵循“家长自愿,据实收取,及时结算,定期公布”的原则,不得盈利。幼儿园首次为幼儿家长办理各类证、卡,不得收取任何费用,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。

三、收费前应向社会公布收费标准,执行收费公示制度,接受价格、教育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执行时间:2023年秋季入学起执行。《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莲发改价格〔2018〕10号)中关于省一级园(城区)和省二级园(城区)的定价同时废止。

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局

莲都区教育局

莲都区财政局

2023年9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印发
